

02 ✓
天津市北郊区农村合作制经济

发展简史

1949—1988

中共天津市北郊区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

北郊区农村合作制经济

发展简史

序

陈广仁

1949年至1988年，天津市北郊区农村合作制经济的发展，既有着许多成功的喜悦，也经历了不少曲折的艰辛。然而，比较起具有数千年封建的小农经济制度来，社会主义合作制无疑有着不可比拟的优越性。正是全区人民沿着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前进，才发生了地覆天翻的巨大变化。

时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之际，由中共北郊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编写的《天津市北郊区农村合作制经济发展简史》（以下称《简史》）问世。它对于我们加深对农村合作经济制度的认识，坚定社会主义方向，并从中汲取有益的经验教训，用以指导当前和今后农村合作制经济更加健康地发展，推动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加速农业现代化建设，是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北郊区农村经济的发展蓝图，实际上是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描绘的。40年来，北郊区22万农民先后在中共天津县委、天津市北郊区委的领导下，从改造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农村生产关系入手，通过体制变革，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兴建农田水利设施，改进农业技术，调整产业结构等手段，使全区农业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区人民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制定的一整套符合我国国情的农村政策，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了统派购

制度，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促进了经济的繁荣，逐步探索到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道路。

进入八十年代以后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改革和发展是北郊区农村经济建设的主题。中共北郊区委和区人民政府一方面本着改革、求实、创新、发展的精神，积极主动地对农村合作制经济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探索，建立了双层经营制，调动了集体和个人两个积极性。在注重壮大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农村合作制经济的同时，还注意到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共同发展，将农业生产力的持续稳定增长视为农村发展的基本目标，并为之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因而保持了农村经济发展的好势头。尽管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但从总体上观察，全区农村合作制经济正沿着持续、稳定、协调、健康的道路前进。事实雄辩地证明：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农民才能得以翻身；只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农业才能健康发展；只有坚持改革开放，农村才具有生机和活力。

《简史》采用了尊重史实、资料为主、客观分析的方法，以生产关系的变革为主体线索，并且在不同的章节分时期、分层次记述了如下几个大问题：北郊区的土地改革、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以及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编者充分肯定了北郊区农村合作制经济发展的正确方向，而且对农村经济发展中由于某些主观和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失误并不讳言，客观地进行了评价。就此而言，这本书的编写是体现了实事求是原则的。

编史难，特别是并非专家学者，要极为准确地把握北郊区农村合作制经济发展的脉络并对此进行极为准确的评价更非易事。参加编写此书的同志为此付出了辛勤劳动。虽然本

书还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但它的价值在于为我们提供了一部较为完整的基础性资料，供广大读者研讨评说。

1989年10月15日

说 明

《天津市北郊区农村合作制经济发展简史》（以下简称《简史》），是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农委的部署，在中共北郊区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编写的。

在整理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辩证地、客观地评价历史，尊重史实，全面真实地再现迄今为止的北郊区合作制经济建立与发展的全过程。其资料，主要借助于历史档案，同时也有《河北日报》、《天津日报》刊载的报道及座谈了解到的史实。

农村合作制经济发展的历史，实质上是农村生产关系如何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历史。因此，《简史》主要记述了北郊区生产关系，重点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管理体制、经营形式、经济发展状况、分配原则等变革的全过程。

《简史》起于1949年初的土地改革，止于1988年底。其间经历了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农村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改革，时间跨度为40年。为了全面反映这一段历史，除《简史》外，还编写了《北郊区农村合作制经济大事记》、《北郊区合作制经济典型资料》，一并收入本书中。

本书由中共北郊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李继友、杨光祥、赵树楦、杭萍执笔编写，汤建中、夏东明、穆双喜等同志参加了部分史料的征集和整理工作。全书由李继友统稿，陈广仁审定。

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北郊区档案局等单位 and 许多老同志的支持和帮助。王玉恩、张金锁、毛元生等同志对一些章节作了修改，谨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由于有些资料很难搜集齐全，加之编写水平有限，难免有遗漏和讹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9年10月5日

引 言

北郊区位于天津市北部，是城市近郊区。西以子牙河与西郊区为界，北和西北部与武清县接壤，东与宁河县为邻，东南隔新开河与东郊区相望，南与市内河北区、红桥区相连。东西长36公里，南北宽16公里，总面积480.7平方公里，约占天津市总面积的4.2%。1988年全区辖3镇2街9乡126个行政村，农业人口219395人，劳动力103710人，耕地286772亩。整个农村属暖风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1.8℃，无霜期200天，年平均降雨量584.9毫米。境内河流纵横，阡陌交通。北运河流经南北，永定新河横贯东西，南界有子牙河、新开河和金钟河，东界有北京排污河，又有京山铁路和京津、津霸、京福等公路穿过本区。天津市新修建的中环线、外环线道路把本区与市区紧密连接在一起，内外交通十分便利。

解放前的北郊区农业，在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盘剥下十分落后。日本帝国主义入侵后，又与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相勾结，霸占良田，掠夺财粮，使全区农村经济更加衰败，加之天灾人祸，贫苦农民普遍过着食不果腹、衣不遮体的牛马生活。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北郊区广大劳动人民经过40年的奋斗，各个方面都取

得了巨大成就，出现了农林牧副渔五业兴旺、工商建运服综合发展、科教文体卫生欣欣向荣的新局面。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和现代化有了良好的开端；传统农业正在向现代化农业转化；自给半自给经济正在向大规模商品经济转化。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

发生这种变化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的农村合作制，彻底改变了旧的落后的生产关系，建立了新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一系列改革，使农村合作制更为健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更趋完善，给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前景。事实表明，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不可比拟的先进性和优越性。

北郊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和发展，先后经历了三次大的变革。

第一次变革是从解放开始到1952年结束的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旧的封建主义的土地占有关系和人身依附关系，实现了“耕者有其田”，使农民真正成了土地的主人，给建立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奠定了基础。

第二次变革是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通过组织互助组、合作社、人民公社，建立起农村合作经济制度。

第三次变革是从1979年开始的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打破了多年形成的“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僵化模式，解放了生产力，出现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形式并存“城郊型”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新局面。

北郊区农村合作制经济的发展，就是沿着这样一条道路走过来的。

目 录

一、天津市北郊区农村合作制经济发展简史

引 言	(1)
第一章 土地改革(1949年—1952年)	(1)
第一节 解放前北郊农村的生产关系和党领导的减租增资、土改复查运动	(1)
第二节 解放初“四十天运动”和市郊农村的土改	(5)
第三节 深入进行土改, 彻底实现“耕者有其田”	(11)
第二章 劳动互助组(1949年—1952年)	(14)
第一节 互助组的萌生	(14)
第二节 互助组的发展	(17)
第三章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2年—1955年)	(21)
第一节 第一批初级社的建立	(21)
第二节 初级社的发展	(24)
第三节 初级社的组织和经营管理	(29)
第四节 初级社的整顿和巩固	(32)
第五节 初级社在发展生产中取得重大成绩	(35)
第四章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1958年)	(38)
第一节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实现	(38)
第二节 完善经营管理制度	(40)
第三节 政治思想战级上的社会主义革命	(44)

第五章 人民公社(1958年—1978年)	(48)
第一节 大跃进运动在北郊	(49)
第二节 人民公社的诞生	(53)
第三节 人民公社的管理体制和第一次整风 整社	(56)
第四节 “反右倾斗争”及向全民所有制过渡	(59)
第五节 第二次整风整社运动及公社组织规 模的调整	(61)
第六节 “四清”运动	(65)
第七节 “农业学大寨”运动	(71)
第八节 十年“文革”内乱对北郊区合作经 济的发展造成严重危害	(76)
第六章 历史性的转折和新时期的振兴 (1977年—1988年)	(81)
第一节 改革前两年北郊区农村情况	(81)
第二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发展	(84)
第三节 巩固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	(89)
第四节 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 进一步完 善双层经营机制	(94)
第五节 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发展“城郊型” 经济	(97)
第六节 大力发展乡镇企业, 增强集体经济 实力	(99)
第七节 鼓励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104)
第八节 农村经济的巨大变化	(106)
二、天津市北郊区农村合作制经济大事记	(110)

1949年.....	(112)
1950年.....	(114)
1951年.....	(116)
1952年.....	(118)
1953年.....	(119)
1954年.....	(121)
1955年.....	(123)
1956年.....	(126)
1957年.....	(128)
1958年.....	(130)
1959年.....	(137)
1960年.....	(142)
1961年.....	(145)
1962年.....	(149)
1963年.....	(151)
1964年.....	(153)
1965年.....	(156)
1966年.....	(158)
1967年.....	(159)
1968年.....	(160)
1969年.....	(161)
1970年.....	(162)
1971年.....	(163)
1972年.....	(165)
1973年.....	(166)
1974年.....	(167)

1975年·····	(168)
1976年·····	(169)
1977年·····	(170)
1978年·····	(172)
1979年·····	(174)
1980年·····	(176)
1981年·····	(177)
1982年·····	(178)
1983年·····	(180)
1984年·····	(181)
1985年·····	(184)
1986年·····	(186)
1987年·····	(188)
1988年·····	(190)
三、天津市北郊区农村合作制经济典型资料···	(193)
土改后立即建社的刘安庄·····	(193)
侯广仁农业生产合作社·····	(200)
一个办得较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大杨	
庄红五星农业生产合作社·····	(203)
农业合作化的排头兵赵金榜·····	(209)
省级劳模周绍俊和他领导的生产合作社···	(214)
双口信用社在农村合作化中发挥重要	
作用·····	(220)
韩家墅村党支部在合作经济发展中的核心	
作用·····	(224)

她走向成功——记全国农民企业家

周春玲·····	(229)
八十年代的新型农民韩景田·····	(235)
带领群众治穷致富的共产党员黄振芳·····	(240)
优秀农民企业家柴竹金·····	(246)
深化农村改革的一种尝试——双街村合作 组织试办集体农场·····	(252)
柳滩村的业余教育·····	(256)
宜兴埠镇合作经济发展情况调查·····	(264)

第一章 土地改革

(1949年—1952年)

1948年12月，北郊区全境解放后，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彻底摧毁封建的生产关系，实现“耕者有其田”，是解决农民问题的核心，是建立新民主主义秩序、进而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前提。

北郊区农村的土地改革，从1949年春开始，紧密结合政权建设、肃清残敌、抗美援朝、恢复国民经济等各项工作进行。由于坚决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坚决贯彻执行“依靠贫雇农民，团结中农”的政策，到1952年，这场斗争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第一节 解放前夕北郊农村的生产关系和党领导的

减租增资、土改复查运动

解放前封建的土地占有制在北郊农村占据着统治地位。全区50.4万亩耕地，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2051户地主、富农占去了70—80%，而占农村人口半数以上的贫雇农民却仅占有20—30%。上河头村解放前共有203户，有地2600多亩，不足3%的6户大地主就占有土地1300亩，占全村土地面积的50%，而全村70%的贫雇农却没有或少有土地。赵家圈村40户农民耕种的1300亩土地全是杨柳青大地主的，整个村庄成了“佃户村”。地主、富农凭借他们占有的大量土地，依

靠官府，勾结国民党反动派，对广大贫雇农民实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其剥削手段主要有三种：一是地租。地租又有“死租”和“活租”两种。所谓“死租”，即以土地收获量的40—60%作为地租，无论年景好坏，佃农必须如数缴纳，所谓“活租”，即按实际收获分成，一般是“三七开”、“四六开”或“五五开”，地主得三、四、五成，佃农得七、六、五成。有些地主怕佃农隐瞒产量，还采取到地头评定产量，然后按评产收租。二是雇工。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使越来越多的农户破产，成为雇农，被迫到地主、富农家当长工或作短工。雇农是农村的无产阶级，靠出卖劳动力为生，因而受剥削最重。雇工年收入少的如后丁庄村一年三、四石玉米，多的如安光村一年也不超过五石，童工一般减半，短工日收入为4—5斤玉米面，还有管吃白干活的。安光村陈贵源，给地主扛长活，辛苦一年，仅管吃管穿而已。宜兴埠村雇工是鸡叫下地，晌午地头吃干粮，晚上顶着星星收工，饭后还要给地主铡草喂牲口，扫院子，担水看孩子。据抗战后期三年统计，宜兴埠就有40余户雇农典妻卖子。当时津郊流传着“死活别扛活，棒子面用粗箩，臭咸菜冷饽饽，要喝水有大河，想要开文明年说，不吃也得把活做”的顺口溜，道出了雇工的辛酸。许多贫家子弟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十一、二岁就去作短工。三是高利贷。为缴纳租金和应付天灾人祸，贫雇农只好向地主、富农高利借债。在当时物价飞涨的情况下，地主把现款折合成谷物放债，农民若到时不能归还，则把利息转为本金，几年“驴打滚”的债，有的几辈子也还不清。如安光村地主宋开谦，1948年春放给青光村农民高利贷折合玉米20石，到秋后收取40石，使借债农民叫苦不迭。此外，还有

地主管家、二地主的中间盘剥，更增加了贫雇农民的负担。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农民不仅在经济上遭受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而且在政治上也受着地主阶级的深重压迫。当时的反动势力军阀、官僚、还乡团、壮丁队、保甲长与地主阶级勾结起来为非作歹，无恶不做。小淀村“杨家将”之一的杨德谦，与大汉奸袁文会组成“豆芽会”，敲榨欺压百姓，强奸霸占妇女14人，杀害无辜百姓14人。1946年冬，小贺庄还乡团成立后，自立“规章”，草菅人命。村民韩玉林、刘玉树之父因下地早了一点，收工晚了一点，就惨遭杀害。1947年冬，双街村农民因地租问题，推举8名代表与地主朱士恩打官司。朱买通了还乡团团长“活阎王”李宝崑。李借机将代表鲍学林、丁凤臣、韩茂三绑架，并以“私通八路”罪杀害。据统计，仅解放前三年时间，双街村周围就有20户农民房屋被还乡团拆毁，死于李宝崑手下的干部、群众多达68人。

当时摊派到农民身上的苛捐杂税更是多如牛毛，什么“官车费”、“民夫费”、“人丁费”、“操心费”等等，无奇不有，甚至烟囱冒烟，行人走路也得交费。1946年夏，吴咀村保长刘月波竟向村民收“喘气费”。经济上的盘剥，政治上的压迫，造成农村民不聊生、离乡背井，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1937年桃口村有居民百户，到日本投降时仅剩30户。民国初年，北仓村有近2000户农民，到日本投降时仅剩789户。解放前夕，宜兴埠村有80%以上的农民在外“打八岔”。1948年全区粮食亩产只有41斤，人均有粮160斤。大多数农民过着夏卖草、冬卖柴、糠菜半年粮的穷苦生活。

大量事实表明，封建落后的土地占有制度和生产关系是